OCT162020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14709683 日期：2020年10月16日

服务局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聘用受益人为软件工程师。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根据第二优先移民类别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该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申请人于2006年9月26日提交了表格 I-140 申请。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于2006年11月21日批准了该申请。审理主任随后向申请人发送了撤销申请批准意向通知（NOIR），并于2012年10月19日因申请人未回应 NOIR 而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

审理主任后来撤销了2012年10月19日的决定，并将案件认证至本办公室。我们将申请发回审理主任继续审查和处理。审理主任随后向申请人和受益人发出了 NOIR，并于2017年2月28日在未收到对 NOIR 的回应后撤销了申请的批准并使 ETA 表格 9089（永久就业认证申请）无效。受益人提交了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审理主任批准了该动议；并于2017年10月30日维持了2017年2月28日撤销申请批准并使劳工证申请无效的决定。

我们于2018年11月15日驳回了随后的上诉。受益人随后提交了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但该等动议于2019年4月15日因逾期提交而被驳回。我们随后于2019年8月5日驳回了第二次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

作为裁量事项，我们依据 8 C.F.R. § 103.5(a)(5)(i) 基于服务局动议重新开案本案，并撤回我们2018年11月15日的先前不利决定以及我们随后于2019年4月15日和2019年8月5日作出的动议决定。我们将把该事项发回审理主任，以便采取必要和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因此，应发布以下命令。

命令：行政上诉办公室分别于2018年11月15日、2019年4月15日和2019年8月5日作出的决定予以撤回。该事项发回重审以进行进一步程序。

进一步命令：ETA 表格 9089，案件编号 ._I____....,I 予以恢复。